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之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D根據30%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向飛利浦收購TP Vision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新遞延購買價之30%。買賣協議之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及
- (b) 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動之董事，就或為建議收購或與之相關的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簽署或蓋上印鑑)、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上文之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MMD、TP Vision及飛利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對第一份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作出修訂，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飛利浦與TP Vis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商標許可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對商標許可協議若干條款作出修訂，詳情見通函；及
- (c) 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動之董事，就或為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或與之相關的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簽署或蓋上印鑑)、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大會或任何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

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四、名列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本公司股東記錄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五、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六、批准上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七、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第1至7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杜和平先生、李峻博士及野田英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